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3
二十二、结论意见	55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57
二、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60
三、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历史沿革	62
四、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

五、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同业竞争	64
六、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7
七、审核问询函之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69
八、审核问询函之 18.关于对赌协议	78
九、审核问询函之 19.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78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82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实际控制人借款	86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关联交易	88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主要客户紫光同芯	101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1.关于市场占有率及成长性	102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10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01F20204234-1-07

致：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恒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03 号”《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05 号”《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下发了《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七）》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

7、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

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同。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即至2023年4月28日。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顺延至2024年4月28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2023年3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由新恒汇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6,666.66万元，不高于新恒汇有限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2,325,483.64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保

荐机构，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新恒汇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自 2017 年新恒汇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法人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7,966.6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

行不超过 5,988.88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966.6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88.8867 万股（含 5,988.8867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71.81 万元、10,394.8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4、业务与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

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网络公示信息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检索其他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其法定代表人由“杨斌”变更为“邱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会名称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06919C
法定代表人	邱勇
业务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业务范围	（一）支持教学与研究设施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二）资助教学研究、科学与技术研究项目及著作出版；（三）邀请或者聘任国际知名学者来华讲学及任教；（四）资助大学间国际合作项目的开展和国际学术会议；（五）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及奖教金；（六）资助有益于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的各项活动；（七）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八）接受国际组织、国内外团体的委托，组织专家就专项课题进行研究、调查及培训。（九）促进科学、文化、体育、环保事业的发展；（十）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投资取得的收益将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十一）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在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前提下，开展慈善信托业务。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25 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未发生其他变更。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名称/姓名	关联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虞仁荣、任志军	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虞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

名称/姓名	关联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份； 任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1% 股份；
虞仁荣、冯源绘芯、元禾璞华	虞仁荣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冯源绘芯 47.8857% 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冯源绘芯的普通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9.00% 的股权； 虞仁荣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禾璞华 1.33% 的财产份额	虞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 股份；冯源绘芯持有发行人 1.11% 股份； 元禾璞华持有发行人 1.67% 股份
任志军、宁波志林堂	任志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志林堂 82.00% 的财产份额	任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1% 股份； 宁波志林堂持有发行人 3.78% 股份
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	宁波志林堂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忠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宏润 17.50% 的财产份额； 宁波宏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志林堂 11.14% 的财产份额	宁波志林堂持有发行人 3.78% 股份； 宁波宏润持有发行人 2.70% 股份
淄博高新城投、淄博高新产投	同为淄博高新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	淄博高新城投持有发行人 5.40% 股份； 淄博高新产投持有发行人 2.95% 股份
元禾璞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报告期内，元禾璞华的管理层成员陈大同曾任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元禾璞华持有发行人 1.67% 股份；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1.11% 股份
武岳峰、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自 2022 年 8 月起至今，武岳峰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武平担任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理事	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15.70% 股份；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1.11% 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70303MA3F0F162A001Q	2022.01.30-2027.01.29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	山铝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03731734921R001Q	2020.04.20-2025.04.1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36735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4542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淄博高新区）
5	山铝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31297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6	山铝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550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淄博高新区）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Card Quality Management Statement of Quality	-	2021.11.18-2023.01.17	MasterCard
2	发行人	IATF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9229	2021.03.11-2024.03.10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210175R1	2021.05.09- 2024.05.08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Q210456R1	2021.05.09- 2024.05.08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200043R0	2020.03.31- 2023.03.3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邓白氏注册认证	403600731	2021.01- 2023.01	华夏邓白氏
7	发行人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	E951225555	2022.09.30- 2023.09.29	TÜV SÜD AMERICA INC.
8	山铝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0Q01015R1M	2020.07.03- 2023.07.04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9	山铝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0E00544R1M	2020.07.03- 2023.07.04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80.71	54,803.26	38,820.0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6,528.28	53,168.96	38,054.2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29%	97.02	98.0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岳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淄博高新城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淄博高新产投	与淄博高新城投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4	淄博高新国投	通过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5	淄博高新区财金局	通过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铝电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无。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任志军	董事长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虞仁荣	董事
吴忠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吕大龙	董事
李斌	董事
陈铎	董事
杜鹏程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	独立董事
高玉滚	独立董事
于胜武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保增	监事
祁耀亮	监事
朱林	总经理
陈长军	副总经理
张建东	董事会秘书

5、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控制的公司
2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制的企业
4	武汉有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武汉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	上海璠荣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杭州涌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控制的公司
8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	韦尔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控制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韦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韦尔股份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11	天津唯斯方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持有财产份额 99.50%的企业
12	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新疆紫光众志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新疆紫光众城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北京博新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之配偶孟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北京慧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8	北京联核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19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1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2	北京溥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韶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宿迁市谱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西藏龙芯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6	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7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8	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9	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0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1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2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3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4	武汉东湖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35	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7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8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9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董事
42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43	嘉兴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7	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北京银杏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嘉兴长天十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天津清控银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53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54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54	上海华天裕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上海银杏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9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0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直接控制的公司
62	广州番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3	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4	广州新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66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67	广东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8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69	广东海能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70	广东霄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71	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2	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3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74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5	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6	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7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8	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9	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0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1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2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83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4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5	中关村天使投资协会	董事吕大龙担任法定代表人
86	宁波志林堂	公司董事吴忠堂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持有该企业 82.00%的财产份额
87	淄博楷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88	上海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山东凡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间接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90	北京凡勋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91	山东齐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92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系山东齐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93	凯胜股份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4	恒汇电子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95	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96	桓台齐桓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97	桓台华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98	山东厚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99	山东恒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100	山东厚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通过北京凡勋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101	桓台三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三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实际控制的公司
102	上海沃轶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3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04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5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6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8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世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9	上海艾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无锡仁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12	石溪燎原（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持有该企业 60.00% 出资份额
113	南京美仕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持有该企业 99.9333% 出资份额
114	淄博枫安天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玉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淄博航智天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玉滚担任该公司经理
116	北京尚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杜鹏程担任该企业副主任会计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7	上海铭荃商务咨询中心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企业
118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19	昇显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0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1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2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4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5	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6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7	重庆晶朗光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8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9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0	睿晶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1	睿晶微（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2	泓许（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3	睿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134	重庆汉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5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6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7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8	宁波宏润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总经理朱林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39	共青城芯材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朱林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0	南通开发区汉华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朱林姐妹的配偶钱中专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1	南通开发区小海镇金字织布厂	总经理朱林姐妹的配偶钱中专控制的企业
142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的财产份额
143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的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4	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的财产份额
145	淄博高新产投控制的企业	与淄博高新城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产投控制的企业，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146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城投直接控制的公司
147	淄博高新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148	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保增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
149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保增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同胜	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2	许伟	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3	王智军	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4	马俊英	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5	刘景松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2）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亿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3	北京亿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4	韦尔股份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韦尔股份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5	上海飞淙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控自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间接控制的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上海云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9 月离任，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8	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9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10	北京触通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1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2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3	北京翠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起不再控制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4	北京意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2 月起不再控制，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5	北京翠鸟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起不再控制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6	北京可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子女的配偶张源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17	北京光合活彩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企业曾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8	上海炳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9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0	上海宝埭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曾持有该企业 99.50%的财产份额，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1	山东齐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已注销
22	高新区新玛特八云餐馆	董事陈铎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3	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4	淄博恒汇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年 8 月注销
25	淄博齐山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6	淄博高新城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淄博高新城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27	淄博高新产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淄博高新产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28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吊销
29	洋浦基正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控制的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吊销
30	国电净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国电净能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上海能毅物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3	宁波景枫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34	武汉楚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曾持有该企业 99.9971%股份，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5	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武岳峰在报告期内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36	Uchip Technology Limited（由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7	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曾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8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的财产份额，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9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40	淄博火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智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智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净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持有 93.50%财产份额的企业
43	山东欧洛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持有 93.50%财产份额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净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湖北净能新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持有 93.50%财产份额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净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股权的公司
45	上海通能物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控制的企业
46	上海拓能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47	上海科之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48	北京科之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山东新朗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50	北京思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51	北京朗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52	景能（淄博）零碳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3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54	景能（淄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55	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56	景能（淄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57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58	北京思源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经理
59	北京恒源通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60	上海净能实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61	淄博新朗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2	通辽创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3	扎鲁特旗创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64	北京创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5	美林数据（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66	北京源创翔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在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67	芮城县京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
68	大同源创翔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
69	交口县源创翔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
70	山西京忻鸿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1	扎鲁特旗源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72	景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73	晶辰（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74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75	静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76	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77	南京远景共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8	远景共维（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79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0	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81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82	山东齐曜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83	北京莱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84	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许伟曾担任该公司的经理，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85	北京铂存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许伟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86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保增曾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并于 2022 年 3 月离任，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87	淄博鼎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王保增曾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于 2022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并退出，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88	鼎兰（淄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监事王保增曾持有该企业 90.00%出资份额，该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89	合肥石溪真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报告期内曾持有该企业 50.00%出资份额，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90	芜湖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报告期内曾持有该企业 51.78%的财产份额，2022 年 3 月其持有财产份额已降至 50%以下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 20%以上股权

10、比照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宏润一号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代垫持股平台注册、代理记账服务费）
2	宏润二号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代垫持股平台注册、代理记账服务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3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持有发行人股东无锡利戈 20.00% 的出资份额, 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德鑫物联	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该公司并派驻了董事,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系德鑫物联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并派驻董事的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投资并派驻了董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	江西萨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系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顾问宋光明持股 20% 的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协议文件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山东厚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40
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1	54.23	22.58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35	30.00	-
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07
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99	0.40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9	-	-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支付水费	194.74	362.48	99.68
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123.42	102.55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74.12	498.50	-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3,014.16	1,180.53

2、关联租赁情况

（1）作为承租人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因山铝电子于 2020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故 2020 年租赁费用为 2020 年 9-12 月的租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确认的租赁费
中铝山东	山铝电子	厂房、综合仓库	30.46

2021 年度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费、使用权资产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确认的租赁费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中铝山东	山铝电子	厂房、综合仓库	91.37	217.42	7.28

2022 年度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费、使用权资产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确认的租赁费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中铝山东	山铝电子	厂房、综合仓库	91.37	-	3.47

（2）作为出租方

发行人与恒汇电子于 2019 年 1 月 5 日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将研发楼 4 楼东侧南部 1 号房间、5 楼西电梯东侧房间出租给恒汇电子，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租赁面积约 90 平方米，租赁价格 0 元。因恒汇电子已无经营活动，租赁场地实际用途是存放财务凭证和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期限已届满，双方未续签新的租赁合同。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资金				
淄博高新城投	2,797.24	2018.10.08	2020.05.13	利率 5.655%
拆出资金				
任志军	40.78	2020.03.28	2021.05.21	利率 4.35%
任志军	47.50	2020.03.30	2021.05.21	利率 4.35%
任志军	60.00	2020.07.03	2021.05.21	利率 4.35%
任志军	61.04	2020.07.07	2021.05.21	利率 4.35%
朱林	58.48	2019.08.27	2021.05.21	利率 4.35%

4、支付关联方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淄博高新城投	-	-	58.44

另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向任志军借款 500.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向任志军借款 4,000.00 万元，后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和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任志军归还本金 3,20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 5.655%/年执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向任志军支付了利息 38.66 万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淄博恒汇销售借款 2,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淄博恒汇销售归还本金，借款利率按 5.655%/年执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向淄博恒汇销售支付了利息 0.31 万元。

发行人设立初期，恒汇电子的员工劳动关系向发行人转移时，经发行人与恒汇电子协商，就 2018 年 1 月份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双方各承担 50%，发行人先行垫付，垫付金额为 60.90 万元，恒汇电子于 2018 年 11 月向发行人支付垫付费用（恒汇电子汇入资金超额 4.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归还相应款项，按同一利率计算发行人应付恒汇电子利息 0.01 万元），占用资金期间按 5.655%/年计收利息，发行人应收恒汇电子利息为 2.79 万元。恒汇电子曾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00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8年3月30日及2018年4月19日向各偿还本金1,000.00万元，借款利率按5.655%/年执行，发行人应向恒汇电子支付利息6.91万元。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向恒汇电子支付上述利息差额4.13万元。

5、收取关联方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任志军	-	3.36	5.26
朱林	-	0.94	2.44

另外，发行人设立初期，凯胜股份的员工劳动关系向发行人转移时，经发行人与凯胜股份协商，就2018年1月份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双方各承担50%，发行人先行垫付，垫付金额为52.53万元，凯胜股份于2018年年底向发行人支付垫付费，占用资金期间按5.655%/年计收利息，发行人应收凯胜股份利息为2.41万元。凯胜股份曾于2018年12月28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652.00万元，发行人于同日归还本金，借款利率按5.655%/年执行，借款期限按1天计算，发行人应向凯胜股份支付利息0.10万元。凯胜股份于2020年10月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差额2.30万元。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7月23日向发行人借款1,500.00万元，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和2018年8月2日分别向发行人归还本金800.00万元、500.00万元和200.00万元；借款利率按5.655%/年执行，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0月30日向发行人支付利息2.26万元。

6、垫付关联方个人所得税

单位：万元

名称	代垫税款/滞纳金金额	代垫日	还款日
虞仁荣	1,152.34	2021.05.18	2021.05.21
任志军	576.17	2021.05.18	2021.05.21
陈同胜	148.70	2021.05.18	2021.05.21
任志军	0.02	2021.09.02	2021.09.15
朱林	0.08	2021.08.25	2021.09.08

名称	代垫税款/滞纳金金额	代垫日	还款日
吴忠堂	0.01	2021.09.02	2021.09.15
陈长军	0.02	2021.09.02	2021.09.15

7、代收关联方政府奖励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任志军	8.09	26.95	4.28
朱林	5.23	37.69	5.48
吴忠堂	1.87	2.95	3.00
陈长军	0.57	3.50	0.43
陈同胜	1.36	-	4.46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8.55	760.62	461.02

9、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97	385.73	28.30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佣金	36.12	55.18	0.26
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1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鑫物联	产品销售	-	-	290.83
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43	1,646.17	947.60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8.80	531.98	222.13
江西萨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9.34	-	-
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84.77	936.47	757.21
德鑫物联	封测服务	-	0.52	1.57

（3）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取利息	利率
宏润一号	1.10	2020.03.18	2020.07.31	0.02	5.655%
宏润一号	0.05	2020.07.10	2020.07.31		
宏润二号	1.10	2020.03.18	2020.07.31	0.02	5.655%
宏润二号	0.05	2020.07.10	2020.07.31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发展战略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由、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因偶发性事项产生的代收代付，持续时间较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产生影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淄博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结果查询》、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28,017.13	工业用地	2061.07.13	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36,329.54	工业用地	2061.07.13	出让	抵押
3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821 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52,269.33	工业用地	2061.07.13	出让	无
4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132 号	淄博高新区工业路以东、青龙山路以南、宝山路以西、中润大道以北	3,247.00	工业用地	2062.03.10	出让	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6,469.28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		31,663.13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3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821 号		13,846.21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绿亮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289 号 A-3-316 室	办公	/	44.00	2022.03.20 - 2023.03.19	未备案
2	山铝电子	中铝山东	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 10 号	厂房	工业	2,833.59	2020.07.01 - 2023.06.30	未备案
				综合仓库	工业	1,497.42		未备案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

未办理产权登记和未办理产权人变更登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上述情形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瑕疵未出现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效力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产证瑕疵、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到期注册商标一项，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9892004	恒汇	新恒汇	第 9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4 项，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卡载带选择性电镀的方法	新恒汇	ZL202110110270.8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2041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引线框架表面处理工艺	新恒汇	ZL202011548015.3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4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全自动引线框架计数方法及装置	新恒汇	ZL202210865138.2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2042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卡模块焊接孔内电镀的工艺	新恒汇	ZL202011196635.5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40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专利到期 7 项：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无铜环双界面智能卡封装框架	新恒汇	ZL201220654242.9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2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转让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卡封装框架	新恒汇	ZL201220654491.8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2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转让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非全接触式导电滚轮	新恒汇	ZL201220740715.7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转让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防磨伤收放料机滚轮	新恒汇	ZL201220740891.0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转让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非全接触式挡液管	新恒汇	ZL201220741157.6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转让取得
6	实用新型	去毛刺除尘装置	新恒汇	ZL201220741734.1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转让取得
7	实用新型	压膜机包胶预热轮	新恒汇	ZL201220742028.9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转让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件：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新恒汇	蚀刻引线框架智能计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9474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 年 6 月 10 日-2072 年 6 月 9 日	无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 2022 年度新增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和发票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021.74 万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系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81.56 万元，主要为待安装设备。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抵押协议、淄博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结果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持有的“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的土地、房屋设有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产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除工程外）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框架协议	2019.01.25	履行完毕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	框架协议	2021.07.05	履行完毕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	框架协议	2022.06.14	履行完毕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键合金线	框架协议	2019.01.30	履行完毕
		金丝	框架协议	2021.04.19	履行完毕
		金丝	框架协议	2022.03.02	履行完毕
2	利昌工业株式会社（RISHO KOGYO CO.,LTD）	环氧树脂布	12,499.20 万日元	2021.11.06	正在履行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固化片等	框架协议	2018.01.31	正在履行
4	昆山伊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晶机、焊线机等	674.84	2019.10.14	履行完毕
5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590.00	2019.03.08 2019.05.13[注]	履行完毕
		芯片	619.60	2020.03.06	履行完毕
		芯片	575.00	2020.10.31	履行完毕
6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卷对卷双面数字化光刻设备	2,220.00	2019.09.23	履行完毕
		卷对卷双面数字化光刻设备	4,200.00	2021.02.19	正在履行
7	洛阳兴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带	668.13	2021.04.13	履行完毕
		铜带	934.76	2021.11.10	履行完毕
8	昆山一邦化工有限公司	胶带等材料	框架协议	2021.07.05	履行完毕
		胶带等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6.14	履行完毕
9	丰山（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带	619.40	2022.04.13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调整含税单价的补充协议。

2、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

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销售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载带采购及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9.10.14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蚀刻金属引线框架	以订单为准	2021.01.14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8.06.05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08.05	正在履行
2	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卡模块、载带等	以订单为准	2019.08.14 2019.11.28 2020.08.27 [注 1]	正在履行
		山铝电子	智能卡模块封装	以订单为准	2017.06.29	履行完毕
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6.05	正在履行
		发行人	载带	1,301.00	2019.05.30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	663.85	2019.11.08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	563.00	2020.01.02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	1,384.31	2020.11.16 2020.11.25 [注 2]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模块封装	以订单为准	2018.11.01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SIM 卡模块封装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履行完毕
4	丹阳市会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载带	以订单为准	2020.03.30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	以订单为准	2020.12.30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	以订单为准	2021.12.30	履行完毕
5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6.01	履行完毕
			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2.01.19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销售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	IDEMIA France S.A.S	发行人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载带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5.14	正在履行
7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封装测试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0.07.08	正在履行
		山铝电子	封装测试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5.05.15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封装测试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04.23	正在履行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注 3]	发行人	载带等	以订单为准	2020.12.16	履行完毕
8	THALES DIS FRANCE SAS	发行人	智能卡模块、柔性引线框架	以订单为准	2021.08.31	正在履行

注 1：发行人与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注 2：发行人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注 3：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授信与借贷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与借贷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贷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2019 年齐银授 10 字 017 号《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2,200.00	2019.08.26-2020.05.29	履行完毕	-
1.1	2019 年齐银借 10 字 012 号《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1,000.00	2019.08.30-2020.08.18	履行完毕	2019 年齐银授 10 字 01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
1.2	2019 年齐银借 10 字 013 号《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1,200.00	2019.10.29-2020.10.15	履行完毕	
2	公授 202080006《统一授信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5,000.00	2020.08.13-2023.08.11	履行完毕	-
2.1	流借 20208005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2,200.00	2020.08.26-2021.08.25	履行完毕	公授 202080006《统一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
3	531XY2020007057《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2,000.00	2020.03.26-2021.03.25	履行完毕	-
4	公授 202180120《统一	发行人	齐商银行	5,000.00	2021.07.22-	履行	-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贷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授信合同》		淄博支行		2022.07.21	完毕	
4.1	流借 20218009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3,500.00	2021.07.23 起 12 个月	履行 完毕	公授 202180120《统一授信合同》项 下分合同
5	Z2018LN156085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3,000.00	2021.08.26- 2022.04.14	履行 完毕	-
6	531XY2021031320《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5,000.00	2021.09.23- 2023.09.22	履行 完毕	-
7	公授 202080019《统一授信合同》	山铝电子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500.00	2020.11.29- 2021.11.28	履行 完毕	-
7.1	流借 20208005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铝电子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500.00	2020.11.30- 2021.11.29	履行 完毕	公授 202080019《统一授信合同》项 下分合同
8	Z2204LN156237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3,000.00	2022.04.27- 2023.04.26	履行 完毕	-
9	公授 202280009《统一授信合同》	山铝电子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500.00	2022.01.21- 2023.01.20	正在 履行	-
9.1	项融 202280011《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山铝电子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200.00	2022.01.24- 2023.01.23	正在 履行	公授 202280009《统一授信合同》项 下分合同
10	公授 202280281《统一授信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5,000.00	2022.07.28- 2023.07.27	正在 履行	--
10.1	流借 20208009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1,500.00	2022.07.29- 2023.07.24	正在 履行	公授 202280281《统一授信合同》项 下分合同
11	531XY2022033579《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6,000.00	2022.09.29- 2024.09.28	正在 履行	-

4、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9 年齐银高抵 10 字 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2,2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	公高抵 202080006《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2,2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531XY202000705703《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2,0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公高抵 202180120《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3,5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C201812MG3731621《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3,6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531XY2021031320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5,0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C220426MG3737741《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3,6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公高抵 202280281《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3,5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9	531XY2022033579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6,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如下（含补充协议的交易金额）：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5#车间扩建）	3,427.74	2021.04.14	正在履行
2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车间扩建净化项目及机电安装工程	4,368.37	2021.07.30、 2022.06.07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德鑫物联	关联方款项	一年至二年	458.78	82.66
社保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一年以内	75.99	13.69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暂付款	一年以内	13.56	2.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暂付款	一年以内	3.00	0.54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其他	一年以内	2.06	0.37
合 计	-	-	553.39	99.7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	5.00
押金保证金	10.50
待付款项	139.08
暂收暂借款	0.58
合 计	155.1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信息以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后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决议签署及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0%、12.5%、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00%	12.50%	12.50%
山铝电子	25.00%	2.50%、10.00%	25.0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享受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证明的复函，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2.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10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22370080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同时允许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山铝电子

山铝电子 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山铝电子实际所得税税率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2.50% 征收企业所得税，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10.00% 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 号），该税收优惠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2	1	3,000,000.00	发行人	上市挂牌奖励	“淄金监发〔2022〕13 号”《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企业上市挂牌奖励事项试行“免申即享”政策的通知》
	2	1,350,000.00	发行人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3	799,000.00	发行人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淄财工指〔2021〕10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4	100,000.00	发行人	英才计划人选扶持资金	“淄科发〔2021〕29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淄博英才计划人选扶持资金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引才奖励资金的通知》
	5	13,500.00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 年高新区一次性扩岗补助审核情况公示（第一批）》
	6	2,000.00	发行人	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高新区 2021 年第四季度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公示》
	7	3,500.00	发行人	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高新区 2022 年第一季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和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公示》
	8	34,714.80	山铝电子	贷款贴息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高水平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发行人	新型 IC 卡芯片封装框架生产及芯片封装测试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14 号	已自主验收
	晶圆测试减划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48 号	已自主验收
	含铜蚀刻废液循环再利用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98 号	已自主验收
	高精度蚀刻金属引线框架生产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15 号	已自主验收
	物联网 eSIM 封装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32 号	已自主验收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9 号	在建
	安全芯片封测技改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47 号	在建
	eSIM 芯片封测技改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48 号	在建
	柔性引线框架技改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3）11 号	在建
山铝电子	IC 卡模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6 年 5 月 30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审批意见同意	高新区环保处验收通过
	IC 卡模块生产线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08）4 号	高新区环保处验收通过
	IC 卡模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60 号	已自主验收
	模块封装产能优化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30 号	已自主验收

2、污染物排放管理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3MA3F0F162A001Q），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止。原许可证到期后，发行人取得了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继续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3731734921R001Q），有效期自202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涉及排污许可证内容或固定污染源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手续。

根据《2022年淄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在2022年仍被列为淄博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依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持续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和在线监测。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因发行人向德鑫物联退回的智能标签贴片设备在货物运输途中遭遇暴雨而相应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定损赔偿未能达成一致，发行人起诉保险承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北京金融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求。

德鑫物联已出具的确认函，其同意以法院判决方式确认货损金额，在发行人取得生效判决书并执行完毕后，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设备款，公司目前正与德鑫物联等确认货运损失金额及相关赔偿、退还预付设备款的处置方案。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相关自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持股 5%以上股东所在地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络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在合并报表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薪资表、社保缴纳通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注 1]	761	767	455
社会保险员工缴纳人数	754	739	430[注 2]
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1、退休返聘 1 人 2、当月汇缴后新入职 6 人	1、退休返聘 3 人 2、当月汇缴后新入职 23 人 3、原单位社保账户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 2 人	1、退休返聘 3 人 2、当月汇缴后新入职 19 人 3、原单位社保账户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 3 人
公积金员工缴纳人数	754	738	429[注 3]
员工人数与公积金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1、退休返聘 1 人 2、当月汇缴后新入职 6 人	1、退休返聘 3 人 2、当月汇缴后新入职 23 人 3、原单位公积金账户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 2 人	1、退休返聘 3 人 2、当月汇缴后新入职 19 人 3、原单位公积金账户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 4 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4、主动要求停止缴纳 公积金 1 人	

注 1：员工人数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及兼职劳务人员；

注 2、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铝电子的员工中包括 24 名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下半月度从劳务派遣公司转为直接与山铝电子签署劳动合同（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劳务合同），但因汇缴时间限制，前述 23 人当月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仍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除因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23 年 2 月 7 日，淄博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发行人按时正常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2023 年 2 月 7 日，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出具《证明》，新恒汇于 2018 年 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3 年 2 月 9 日，淄博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山铝电子按时正常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2023 年 2 月 9 日，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出具《证明》，山铝电子于 2020 年 9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7030920170007）；劳务派遣岗位为餐厅、保洁等辅助岗位。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及书面确认，2020-2021 年度，山铝电子与淄博渔洋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7030120170006），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辅助性岗位；2022 年度，山铝电子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发行人及山铝电子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3	20	14
员工人数	761	767	455
用工总数[注]	784	787	469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93%	2.54%	2.99%

注：用工总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收购山铝电子，当时山铝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经山铝电子对用工不规范情形予以纠正，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山铝电子的劳务派遣人员降至 1 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山铝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没有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 10% 上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与外包供应商邯郸市卓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生产业务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引线框架部分工段（包括前处理、曝光、电镀、检验及包装）外包，由发行人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邯郸市卓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相应的生产工作。自开展合作起，发行人与邯郸市卓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约定及服务方式等均未发生变化。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经核查《生产业务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双方的费用结算单并访谈邯郸市卓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包用工为劳务外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 2. 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显示：

.....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2）结合全球智能卡市场逐年萎缩、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50% 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1、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

（2）竞争劣势

①与法国 Linxens 相比，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偏小，国际品牌影响力不足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规模较行业龙头公司法国 Linxens 而言相对较小。鉴于全球智能卡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规模呈现相对稳定的态势，目前市场的竞争格局也基本稳定。在柔性引线框架领域，法国 Linxens 无论在经营规模、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产品细分种类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与之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名称	经营规模	产品种类	智能卡业务收入（亿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国 Linxens	全球共拥有 10 家生产工厂、6 个研发中心和多个营销办事处，拥有员工 3,000 多名	拥有单界面、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及智能卡模块产品，产品细分型号齐全，可以满足各类应用	-	-	-	17.44
新恒汇	在国内拥有 3 个生产车间（含子公司山铝电子）、1 个研发中心，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员工 761 人	单界面、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及智能卡模块产品	5.62	4.12	3.73	4.10

注：法国 Linxens 的相关数据来自其官网或紫光国微拟收购法国 Linxens 的交易报告书，2020-2022 年度法国 Linxens 未披露其收入数据。

②与法国 Linxens 相比，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国际客户积累尚处于开拓阶段

法国 Linxens 的主要客户遍布全球各地，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智能卡商、芯片设计公司等，其终端应用于电信、金融、交通、电子政务、物联网等行业或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主要客户在境内，虽然公司近几年致力于开拓境外大客户如 IDEMIA、G&D（捷德）等，但境外客户的拓展进度相对缓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99%、19.74% 和 21.12%，虽快速增长但总体占比较低，发行人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加智能卡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

2、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智能卡的应用主要包括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身份证件卡及行业应用类卡（如公交卡、加油卡、社保卡等）。

（1）电信 SIM 卡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最近几年，全球智能卡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规模呈现相对稳定的态势。据 Eurosmart（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 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单位：亿张

类别	2022 年度（预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信 SIM 卡	46.00	47.00	51.00
金融 IC 卡	32.00-33.00	32.50	31.70
证件卡等其他智能卡	14.40-14.60	13.75	12.70
合计	92.40-93.60	93.25	95.40

.....

（二）结合全球智能卡市场逐年萎缩、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50% 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1、全球智能卡市场发展情况

.....

据 Eurosmart（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2022 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分别为 95.40 亿张、93.25 亿张和 92.40-93.60 亿张（预计），呈现略微下滑的趋势。但从总体上看，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仍维持在 95 亿张左右，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

2、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52,479.09	78.88%	42,673.87	80.26%	33,110.17	87.01%
境外销售	14,049.20	21.12%	10,495.09	19.74%	4,944.09	12.99%
合计	66,528.28	100.00%	53,168.96	100.00%	38,054.26	100.00%

根据上表，2020 年以来，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迅速增长，报告期各期的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9%、19.74%和 21.12%。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2、从总体上看，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仍维持在 95 亿张左右，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虽然在国内市场，柔性引线框架业务的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但在全球市场，发行人近两年积累了多家全球智能卡行业排名靠前的境外客户如 IDEMIA、Giesecke+ Devrient Mobile Security GmbH、Valid Logistics Ltd.、THALES DISFRANCE SAS 等，境外销售收入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国内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而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之 5. 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

请发行人：

.....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客

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之问题（2）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电镀环节中使用氰化亚金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以氰化亚金钾年度耗用量/年产量计）分别为 0.55 克/万颗、0.89 克/万颗和 0.94 克/万颗。

2022 年，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由 2021 年的 0.89 克/万颗上升至 0.94 克/万颗，变化较小，系发行人产品结构的细微变化，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量低的产品的产量占比下降导致。

.....

2、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

（1）发行人产品的金镀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入库产品的厚度检测记录统计，各产品接触面与压焊面的金镀层厚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微米

代号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触面	压焊面	接触面	压焊面	接触面	压焊面
P	0.001-0.020	0.200-0.338	0.001-0.009	0.100-0.412	0.001-0.006	0.095-0.225
T	0.013-0.025	0.200-0.338	0.013-0.030	0.194-0.455	0.005-0.024	0.195-0.225
L	0.03-0.051	0.200-0.499	0.013-0.050	0.200-0.433	0.012-0.048	0.195-0.225
S	0.050-0.095	0.200-0.445	0.048-0.085	0.200-0.464	0.047-0.068	0.195-0.225

注：压焊面数据不包括腔孔。

.....

3、发行人使用选镀工艺、降低金镀层厚度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报告期内，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 2020 年度总计 49.88 万元、2021 年度总计 8.67 万元和 2022 年度总计 9.30 万元，占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09%和 0.07%，金额及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也未发生因为发行人使用选择性电镀工艺、降低产品金镀层厚度而发生退货的情形，亦没有因此发生的赔偿、纠纷或者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厚度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此与客户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之 13. 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之 1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

请发行人：

（1）根据本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并结合虞仁荣持股份额显著高于任志军持股份额情形、任志军在生产经营中作用、履历等情况，说明意见分歧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任志军入股资金全部来自于虞仁荣的原因，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被执行的風險，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4）结合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等情况，说明未将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根据本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

2、发行人将任志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

（4）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起，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期间	主体	会议召开情况	表决情况	
			虞仁荣	任志军
2017.12-2020.11[注]	新恒汇有限	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共召开 4 次董事会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2020.11-至今	新恒汇	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共召开 8 次董事会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五、审核问询函之 15.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综合判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2022 年 7-12 月新增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下属子公司	备注
1	半导体设计：图像传感器业务	绍兴豪威微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		安豪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系韦尔股份控股子公司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半导体设计：TDDI 触控和显示驱动集成芯片业务	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思睿博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系韦尔股份控股的三级子公司
			CerebrEX, Inc.	
2022 年 7-12 月不再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备注	
1	半导体设计：模拟解决方案业务	绍兴豪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	半导体分销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共达电声（002655）收购该公司控股权，韦尔股份不再控制该公司	
3		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新增控制的非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备注	
1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WEIHAO ASIC TECHNOLOGIES PTE. LTD.	系韦尔股份控股的三级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再控制的非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备注	
1	股权投资	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	持股公司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独立

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即韦尔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发生的股东及股权变更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历史沿革（2022 年 7-12 月期间）
1	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股东北京晟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
2	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股东众芯合利（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上海芯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共达电声（002655）公告收购韦尔股份持有的股权，于 2022 年 9 月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4	绍兴豪威微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韦尔股份和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该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投资或曾投资持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的历史沿革仍然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房产、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授权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4、业务独立

（1）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等

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即韦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计和半导体分销，主要产品为 TVS、MOSFET、肖特基二极管、LDO、DC-DC、LED 背光驱动、模拟开关、CMOS 图像传感器、微型影像模组封装（Camera Cube Chip）等，与发行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业务差异较大，企业的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情况

根据韦尔股份出具的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韦尔股份及其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存在客户重叠情况如下：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客户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和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韦尔品牌模拟产品，向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代理的电阻电容、晶保晶振等产品，向紫光同芯销售的主要商品为晶保晶振，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向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线路板。而发行人向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同芯销售智能卡模块、柔性引线框架、提供封测服务，向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卡模块和柔性引线框架，向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智能卡模块和提供封测服务，向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蚀刻引线框架。韦尔股份与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商品不同。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之 16.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

请发行人：

（1）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任志军在新恒汇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已授权或正在审查的专利有四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状态	类别	所属技术名称	备注
1	专利名称：避免盲孔电镀的柔性引线框架制备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号为：ZL2022103526403；	核心技术	选择性电镀技术	-

序号	专利名称及状态	类别	所属技术名称	备注
	授权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2	专利名称：引线框架用逆流水洗的电镀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号为：ZL2021113816022； 授权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核心技术	高精准选择性电镀技术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英才计划”对应的“高可靠性引线框架镍
3	专利名称：一种引线框架表面处理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申请号为：ZL2020115480153； 授权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其他专利技术	-	钎金银表面处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
4	专利名称：实现 CSP 芯片卷对卷生产的倒贴封装载带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状态：合议组审查； 专利申请号为：2020105178754； 申请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其他专利技术	-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蓝色汇智双百人才”对应的“高效智能卡 ASC 封装载带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

任志军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处于驳回失效状态的发明专利现为三项，分别为“一种智能卡模块及智能卡模块过孔内镀层的电镀方法”“金属引线框架披锋状切割筋的制备方法”和“增强引线框架结合力的碱性粗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经核查上述专利申请的驳回决定，不存在其他主体提出的专利异议。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于“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进行披露。

七、审核问询函之 1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

请发行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说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确定标准、出资来源，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履历情况，分析并说明李凯芑、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审核问答》问题 22 等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之问题（1）-（4）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

2、宏润宁波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宏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朱林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总经理	200.00	10.00%
2	张建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3.00	1.65%
3	陈长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0.00	5.00%
4	于胜武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80.00	4.00%
5	吴忠堂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00	17.50%
6	李凯芑[注]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60.00	3.00%
7	张若璘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00	4.50%
8	刘书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	2.50%
9	田春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0	7.50%
10	刘汉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00	1.25%
11	田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5.00	3.25%
12	史济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13	张成彬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5.00	2.25%
14	刘德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0.00	6.50%
15	赵国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	2.50%
16	张慧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00	0.65%
17	李国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18	周新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19	刘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0	张广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1.20%
21	何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2	穆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3	刘琪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4	邹云霄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5	李方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0.00	3.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26	陈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0	5.00%
27	路梓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00	2.00%
28	盖珂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1.00%
29	仇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30	杨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00	4.50%
31	徐振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1.00%
32	吕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33	刘旭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1.00%
34	季元鸿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00	1.75%
35	宗晓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	0.75%
36	王金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25%
37	李爽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20.00	1.00%
合计		-	-	2,000.00	100.00%

2022年12月，宁波宏润的有限合伙人李爽从发行人处离职，但仍持有宁波宏润的合伙份额。报告期后，有限合伙人李凯芑于2023年1月过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其合伙份额的继承正在办理中。除此以外，宁波宏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宁波宏润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均未发生变化。

3、宏润一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宏润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若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	90.00	9.00%
2	黄伟	有限合伙人	蚀刻引线框架分厂厂长	120.00	12.00%
3	刘松源	有限合伙人	蚀刻引线框架分厂制程工程经理	50.00	5.00%
4	路梓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00	9.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5	徐治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2.00	4.20%
6	马伟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00	4.00%
7	陈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00	3.60%
8	陈伟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	3.00%
9	刘书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	3.00%
10	李昌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	3.00%
11	刘萧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	3.00%
12	于晴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2.40%
13	杨博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2.40%
14	张广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2.40%
15	曲方亮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2.00%
16	刘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00	1.80%
17	张维霞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00	1.80%
18	安石成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	1.50%
19	赵国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	1.50%
20	秦小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00	1.20%
21	谭鑫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2	崔广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3	马洪英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4	王润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25	段崑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0	0.90%
26	宋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7	王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8	何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9	张策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0	李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1	朱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2	魏庆恭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33	赵新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4	张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5	段升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6	王燕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7	田洪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8	吴琼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50%
39	翟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50%
40	沙良宝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1	王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2	孙国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	0.10%
43	王妍慧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44	田春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00	0.80%
45	王金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46	李宁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60.00	6.00%
47	刘洋洋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5.00	0.50%
48	程世翀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15.00	1.50%
合计		-	-	1,000.00	100.00%

宏润一号的有限合伙人程世翀于 2022 年 10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但仍持有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除此以外，宏润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宏润一号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均未发生变化。

.....

（三）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芃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履历情况，分析并说明李凯芃、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李凯芃、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

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李凯芃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根据李凯芃提供的调查表，其工作履历如下：李凯芃，1945年1月出生，曾于1970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山东铝业公司计控中心主任，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担任山铝电子总经理，2008年8月作为凯胜股份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共同创立凯胜股份并担任总经理，2015年1月退休后继续担任凯胜股份顾问，且于2008年9月至2023年1月期间一直担任凯胜股份董事。

.....

（四）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变动背景、价格设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变动价格	对应发行人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发行人同期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性
宁波志林堂	2020年7月	实际控制人任志军将其持有的宁波志林堂部分合伙份额（未实缴）转让给总经理朱林，系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61.40万元	零元转让	1.89	10.00	对公司高管股权激励，未实缴，无偿转让，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7月	实际控制人任志军将其持有的宁波志林堂部分合伙份额（未实缴）转让给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忠堂，系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18.60万元	零元转让	1.89	10.00	
宁波宏润	2020年9月	张海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宁波宏润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旭，并退出宁波宏润	10.00万元	12.3914万元	5.11	10.00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7月	刘汉凯将其为宗晓艳代持的15.00万元宁波宏润出资份额转让给宗晓艳	15.00万元	零元转让	-	-	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李爽将其为王金凤代持	5.00万	零元转	-	-	代持还原，不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变动价格	对应发行人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发行人同期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性
		的 5.00 万元宁波宏润出资份额转让给王金凤	元	让			涉及股份支付
宏润一号	2020 年 7 月	杨振华将其持有的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若琰	30.00 万元	零元转让	6.00	6.00	股权未实缴，杨振华于 2020 年 5 月离职转让，由张若琰实缴，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1 年 6 月	李金良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田春玲	8.00 万元	8.3862 万元	6.29	10.00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李金良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妍慧，并退出宏润一号	10.00 万元	10.4838 万元	6.29	10.00	
		田银昌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金凤，并退出宏润一号	6.00 万元	6.29 万元	6.29	10.00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宏润二号	2020 年 7 月	刘汉凯将未实缴的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龙	60.00 万元	零元转让	6.00	10.00	股权未实缴，转让后由陈志龙、聂红杰、胡亚婷实缴，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刘汉凯将未实缴的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聂红杰	6.00 万元	零元转让	6.00	10.00	
		刘汉凯将未实缴的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胡亚婷	6.00 万元	零元转让	6.00	10.00	
	2020 年 10 月	刘玉宝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赵耀军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6.00	10.00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刘玉宝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胡亚婷，并退出宏润二号	9.00 万元	9.00 万元	6.00	10.00	
	2021 年 6 月	高永强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赵耀军，并退出宏润二号	6.00 万元	6.29 万元	6.29	10.00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变动价格	对应发行人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发行人同期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性
		魏靖轩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于胜武，并退出宏润二号	10.00 万元	10.4838 万元	6.29	10.00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刘汉凯将预留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朱春阳	52.00 万元	52.00 万元	6.00	10.00	预留股权激励，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刘汉凯将预留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建东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6.00	10.00	
		刘汉凯将预留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强	24.00 万元	24.00 万元	6.00	10.00	
		刘汉凯将预留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龙	108.00 万元	108.00 万元	6.00	10.00	
		刘汉凯将预留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杨永学	28.80 万元	28.80 万元	6.00	10.00	
		刘汉凯将预留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成彬	18.00 万元	18.00 万元	6.00	10.00	
		公司将预留的由刘汉凯代持的宏润二号合伙份额授予刘汉凯	4.20 万元	不涉及转让	6.00	10.00	
	2022 年 9 月	胡亚婷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汉凯，并退出宏润二号	15.00 万元	17.55 万元	7.02	11.34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淄博鑫天润	2020 年 11 月	山铝电子向韩国荣、陈国锋、侯玲等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70 万元激励股权，其中授予侯玲的 64.1274 万元股权中有 55.4521 万元为预留股权，待满一年后根据员工考核结果再进行分配	143.70 万元	零元转让	0.00	2.09	股权激励，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 12 月	山铝电子将预留的 55.4521 万元股权授予韩国荣、陈国锋等 37 名激励对象	55.4521 万元	零元转让	0.00	2.09	预留股权激励，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变动价格	对应发行人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发行人同期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性
							费用
	2022年8月	山铝电子员工赵悦离职，山铝电子无偿收回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并将上述股权重新分配给韩国荣、陈国锋等8名激励对象	0.82万元	零元转让	0.00	2.09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新恒汇				山铝电子	合计金额
	宁波志林堂	宁波宏润	宏润一号	宏润二号	淄博鑫天润	
2020年度	440.92	11.87	-	74.00	16.83	543.62
2021年度	-	-	14.84	174.56	64.38	253.78
2022年度				10.80	99.99	110.79
合计	440.92	11.87	14.84	259.36	181.20	908.19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变动背景及股权变动定价，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

八、审核问询函之 18. 关于对赌协议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九、审核问询函之 19.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证书/文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新恒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淄博高新区）	035454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	新恒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淄博海关	370336735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长期
3	新恒汇	排污许可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91370303MA3F0F162A001Q	排污许可	2022.01.30-2027.01.29

序号	持有者	证书/文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4	山铝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淄博高新区）	029655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5	山铝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淄博海关	370331297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6	山铝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70303731734921R001Q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04.20-2025.04.19.

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以下生产经营相关的第三方机构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文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新恒汇	Card Quality Management Statement of Quality	Mastercard	-	智能卡产品和服务符合万事达卡质量管理（CQM）要求	2023.01.17
2	新恒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Q210456R1	IC 封装框架、IC 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IC 卡芯片的生产	2021.05.09-2024.05.08
3	新恒汇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0389229	集成电路封装框架的制造、集中电路封装的制造	2021.03.11-2024.03.10
4	新恒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E210175R1	IC 封装框架、IC 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IC 卡芯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5.09-2024.05.08
5	新恒汇	邓白氏注册认证	华夏邓白氏	403600731	-	2021.01-2023.01
6	新恒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S200043R0	IC 封装框架、IC 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IC 卡芯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03.31-2023.03.30
7	新恒汇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	TÜV SÜD AMERICA INC.	E951225555	物联网 e-SIM 封装和模块封装的生产制造	2022.09.30-2023.09.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文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8	山铝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0420Q01015R1M	IC 卡模块的设计、生产	2020.07.03-2023.07.04
9	山铝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0420E00544R1M	IC 卡模块的设计、生产	2022.07.03-2023.07.04

.....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

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其资金不存在用于商业贿赂等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记录。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 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

请发行人：

（1）按照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等智能卡分类及行业政策，说明各类型智能卡国内市场容量、替换进展、发行人市场份额占比等情况，并结合目前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及电子社保卡广泛使用的背景下，进一步充分论证智能卡市场空间是否受到挤压，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

（2）说明发行人有关虚拟卡技术及人才储备情况、业务布局、市场竞争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势及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按照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等智能卡分类及行业政策，说明各类型智能卡国内市场容量、替换进展、发行人市场份额占比等情况，并结合目前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及电子社保卡广泛使用的背景下，进一步充分论证智能卡市场空间是否受到挤压，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

1、智能卡的全球及国内市场容量情况

.....

（2）全球智能卡市场容量及变化情况

根据全球权威机构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近年来全球智能卡出货量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颗

类别	2022 年度（预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信 SIM 卡	46.00	47.00	51.00	52.00
金融 IC 卡	32.00-33.00	32.50	31.70	33.50
证件卡等其他智能卡	14.40-14.60	13.75	12.70	14.83
合计	92.40-93.60	93.25	95.40	100.33

.....

3、按下游应用划分的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下游应用划分的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颗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柔性引线框架	电信 SIM 卡	24.18	52.57%	16.00	32.65%	15.90	31.18%
	银行芯片卡、社保卡	4.59	14.12%	3.38	10.40%	2.74	8.64%
	其他	0.27	1.86%	0.72	5.31%	0.38	2.99%
	小计	29.04	31.23%	20.10	21.15%	19.02	19.94%
智能卡模块	电信 SIM 卡	15.82	34.39%	12.42	25.35%	10.39	20.37%
	银行芯片卡、社保卡	2.96	9.11%	1.85	5.69%	1.56	4.92%
	其他	0.22	1.52%	0.92	6.79%	0.50	3.94%
	小计	19.01	20.44%	15.19	15.98%	12.45	13.05%

注 1：为了更准确的测算市场占有率，柔性引线框架的销量含发行人自产柔性引线框架用于智能卡模块封装实现间接销售的部分，智能卡模块的销量含封装服务部分形成的产品；

注 2：银行芯片卡和社保卡中使用的柔性引线框架和智能卡模块均为双界面产品，且社保卡也具备金融属性可刷卡支付，无法进一步细分，因此合并计算，在计算市场占有率时，基数为全球金融 IC 卡的需求量；

注 3：2022 年市场容量按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预计数中值测算。

（1）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电信 SIM 卡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销量（含用于智能卡模块封装实现间接销售的部分）分别为 15.90 亿颗、16.00 亿颗和 24.18 亿颗，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31.18%、32.65%和 52.57%，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占比逐年稳步提高，在电信 SIM 卡芯片封装业务领域，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比较明

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销量（含用于智能卡模块封装实现间接销售的部分）分别为 2.74 亿颗、3.38 亿颗和 4.59 亿颗，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8.64%、10.40%和 14.12%。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领域市场份额虽然逐年较快增长，但占比并不高，可提升空间较大。

（2）智能卡模块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电信 SIM 卡的智能卡模块产品销量分别为 10.39 亿颗、12.42 亿颗和 15.82 亿颗，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20.37%、25.35%和 34.39%，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的智能卡模块产品销量分别为 1.56 亿颗、1.85 亿颗和 2.96 亿颗，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4.92%、5.69%和 9.11%，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高，但占比较低，可提升空间较大。

4、按下游应用划分的智能卡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下游应用划分的智能卡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信 SIM 卡	31,652.93	56.34%	22,576.90	54.84%	22,923.20	61.52%
银行芯片卡、社保卡	22,914.77	40.79%	15,428.10	37.47%	12,705.04	34.10%
其他	1,612.94	2.87%	3,167.28	7.69%	1,631.58	4.38%
合计	56,180.64	100.00%	41,172.27	100.00%	37,259.83	100.00%

在电信 SIM 卡应用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1.52%、54.84%和 56.34%。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领域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是智能卡业务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2020 年，全球最大的安全芯片厂商韩国三星宣布退出部分低端电信 SIM 卡芯片市场，导致该市场需求的订单大量转移到国内主要安全芯片厂商中电华大与紫光同芯，而中电华大和紫光同芯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因此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在电信 SIM 卡应用领域的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

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结合前述分析，虽然发行人在该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产品销量也远低于电信 SIM 卡应用领域，但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的柔性引线框架和智能卡模块均为双界面产品，而电信 SIM 卡应用的柔性引线框架和智能卡模块均为单界面产品，双界面产品的材料成本高，生产工艺复杂，因此其销售价格也远高于单界面产品，通常一个双界面产品的售价大约为单界面产品的 4 倍左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05.04 万元、15,428.10 万元和 22,914.77 万元，呈现快速增加的态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4.30%。

因此，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将是体现公司智能卡业务成长性的重要点之一。

5、结合目前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及电子社保卡广泛使用的背景下，进一步充分论证智能卡市场空间是否受到挤压，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

.....

考虑到以下几点，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具备成长性：

首先，从市场占有率方面看，根据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权威统计数据，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总出货量分别为 95.40 亿张、93.25 亿张和 92.40-93.60 亿张，虽然市场容量基本保持稳定，但据此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智能卡业务中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94%、21.55%和 31.03%-31.43%，智能卡模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5%、15.08%和 20.31%-20.57%，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且依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其次，从收入规模和细分产品增速方面看，2021 年发行人智能卡业务收入为 41,172.27 万元，同比增长 10.50%；2022 年发行人智能卡业务收入达到 56,180.64 万元，同比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的竞争力在逐渐增强，产品销量、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均呈现稳步增加的态势，2021 和 2022 年，发行人在该领域的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1.43%和 48.53%。因此，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

用领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将是体现公司智能卡业务成长性的重要点之一。

（二）说明发行人有关虚拟卡技术及人才储备情况、业务布局、市场竞争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势及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

1、关于电信卡领域的虚拟卡说明

.....

为应对上述发展趋势，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投入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相关技术的研发，2020 年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实现了小批量生产，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4.19 万元和 2,041.60 万元。SIM 卡和 eSIM 封测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重叠，发行人未来可以很好的承接因 SIM 卡转向 eSIM 而转移的订单需求。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借款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

请发行人：

（1）说明任志军截至目前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2）结合任志军在发行人上市后股份减持的安排与承诺，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任志军截至目前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1、任志军截至目前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

根据任志军的银行流水及其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其现有债务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双方关系	年利率 (单利)
虞仁荣	11,625.00	2018.1.26	5 年（到期可延期 6 年）	受让发行人股权	同学	12%
王龙声	100.00	2022.5.17	2 年	用于其他股权投资	朋友	6%
武勇	636.00	2022.07.02	不超过 18 个月	用于其他股权投资	朋友	6%

除上述对外借款外，任志军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债务；截至目前，任志军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借款或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

根据任志军的《个人信用报告》，其信用状况正常，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任志军无涉诉及执行信息，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任志军共有三笔尚待偿还借款，其一为任志军于 2018 年 1 月向大学同学虞仁荣借款 11,62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新恒汇有限 22.57% 股权的转让价款；其二为任志军于 2022 年 5 月向朋友王龙声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的股权投资；其三为任志军于 2022 年 7 月起向朋友武勇累计借款 636.00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的股权投资。除此以外，任志军不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

2、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1）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任志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王龙声和武勇向任志军提供的借款，以任志军的薪资收入和其他个人资产足以覆盖该等债务。

.....

（二）结合任志军在发行人上市后股份减持的安排与承诺，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及有效性

.....

2、任志军、虞仁荣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1.27%，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47.62%，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超过 30% 的股份表决权；二人在公司中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等重要职务，共同控制公司。任志军和虞仁荣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决策层面，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2023 年 1 月，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至少将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年，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巩固了双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保障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三）核查方式

.....

6、查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任志军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公司股东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淄博高新产投就不谋取实际控制权出具的声明。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关于《审核问询函》之“15.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及更新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从事的业务与半导体行业相关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1	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2019年2月注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开发和销售智能安全芯片	否
2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高精度 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	否
3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开发和销售高端可重构芯片及其系统解决方案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4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字化激光光刻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5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大规模集成电路中的图像传感器（CIS）、显示驱动（TDDI/OLED DDIC）、功率器件和电源管理（MOSFET/IGBT/Charger 等）、快速闪存器（NOR FLASH）等领域的晶圆制造和晶圆级封装测试	否
6	上海沃轶致电子科技有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	集成电路的研究、开发和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行研发技术和设计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	半导体 IP 及设计技术咨询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限公司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于氮化镓材料的图形设计，LED 使用的蓝宝石衬底图形化	否
8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半导体晶圆测试、切割、研磨、重组；半导体终端测试；半导体元件封装；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研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模块设计及测试；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模块设计及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第三方测试（CIS 图像传感器及 MCU 微处理器等 IC 产品测试）	否
9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照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配件（除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安全专用产品）耗材的批发、网上零售（除增值电	电源管理芯片设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信）、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OLED 检测设备和 DRAM 老化及 CP 测试设备	否
11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精密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模具、五金工具、冲压件、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C 封装设备	否
12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电子产品、芯片、测量仪器、新型仪表、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研发、设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光伏及晶圆厂 MES 软件系统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13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光电科技开发；光电集成芯片、器件、模块、设备以及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激光器 VCSEL	否
14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性能 X 射线探测器产品和模块	否
1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除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服务	否
1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连接器、继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半导体测试解决方案产品（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探针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17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联网人工智能芯片及相关集成电路设计和配套应用解决方案	否
18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集成电路设计、芯片设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FPGA 芯片	否
19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测试载板、测试服务及测试设备	否
20	昇显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委托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	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设备 AMOLED 驱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芯片	
21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集成电路、半导体、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和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模拟集成电路	否
22	睿晶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光掩模板）	否
23	睿晶微（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光掩模板）	否
24	泓浒（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半导体光电设备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净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仪器及配件、无尘室设备及配件、智能机器人及配件的销售、组装、上门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晶圆传输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半导体设备机械手臂翻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维护	
2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研发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LED 芯片和无线充电芯片	否
26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监控设备、通讯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智能车载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除特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MC(基板管理控制器)芯片和固件开发和销售	否
27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废旧金属（除危险废物）的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级低氧超高纯钛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28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 PCB 基板	否
29	睿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否
30	重庆汉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电子器件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	否
31	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电镀压板模具与蚀刻框架生产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2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镀压板模具与蚀刻框架生产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3	山东凡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年10月9日成立，目前尚无实际业务	否
34	恒汇电子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开始时为：IC卡封装框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生产、销售；IC软件开发、承接IC卡应用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8月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原生产IC卡封装框架，2018年1月起已停止经营	否
35	凯胜股份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开始时为：集成电路卡芯片与模块、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与应用，	原从事集成电路卡芯片与模块生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司	承接 IC 卡应用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销售业务， 2018 年 1 月起已停止经营	
36	淄博恒汇销售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 年 8 月已注销）	报告期开始时为：IC 卡封装框架、IC 卡芯片及模块、计算机软硬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外部设备销售；IC 软件开发、承接 IC 卡应用工程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恒汇电子销售公司，从事 IC 卡封装框架、IC 卡芯片与模块销售业务；2018 年已停止经营	否
37	淄博凯胜销售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 年 8 月已注销）	报告期开始时为：IC 卡芯片与模块、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与应用；承接 IC 卡应用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凯胜股份销售公司，从事 IC 卡芯片与模块销售业务；2018 年已停止经营	否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5. 关于主要客户紫光同芯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

请发行人：（1）说明 2022 年 1-6 月向紫光同芯销售的智能卡模块收入增加而柔性引线框架大幅减少的原因。（2）说明紫光同芯 2022 年向发行人预付 3,600 万元保证金的背景及原因，其他客户是否有类似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1. 关于市场占有率及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

请发行人：

.....

（2）结合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在细分市场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在细分市场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2、发行人在细分市场未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

.....

（2）发行人在柔性引线框架细分市场未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①从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看，法国 Linxens 和发行人各有优势

.....

根据公开资料，2019 年法国 Linxens 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销量为 63.44 亿颗（2020 年-2022 年的销量数据未公开），按照当年全球约 100.33 亿颗总体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估算，法国 Linxens2019 年度的全球市场份额为 63.23%。

.....

③发行人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法国 Linxens 在财力和技术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法国 Linxens	发行人
财力	2019 年净资产为 1,855,859.43 万元, 营业总收入为 331,481.33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相关数据未披露	2019 年-2022 年，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 45,856.91 万元、66,240.91 万元、76,606.92 万元和 89,057.1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80.22 万元、38,820.03 万元、54,803.26 万元和 68,380.71 万元
关键工艺水平	①粘合工艺采用自主创新研发的胶水配方，优化了产品成本； ②电镀工艺可以实现局部区域进行金属元素镀层，降低产品成本； ③高度集成的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确保产品稳定性； ④铜线嵌入工艺，降低下游客户的整体购置成本； ⑤芯片倒装焊工艺，可实现在芯片上电镀钎凸点	①电镀工艺可以实现选择性电镀，对产品功能区和非功能区进行分区电镀，可以减少 30%-40%左右贵金属的使用量； ②冲压工序采用新型的钛铁模具，冲孔精度提高 35%； ③曝光工序采用镜头对位技术，与传统定针对位相比，能提高图形的精确度； ④独有配方进行产品外观封孔，可大大提高产品的耐腐蚀性，产品耐腐蚀性能卓越； ⑤采用机器视觉外观检测机，可以节约人力成本，稳定检测产品外观瑕疵

因此，发行人在财力方面明显不如法国 Linxens，处于相对弱势，难以通过利用自身财力方面的影响力控制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未发生实质变化。

.....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

请发行人：

（1）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虞仁荣、任志军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情况，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认定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2）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的具体安排，一致行动人退出或不再参与共同控制对发行人控制权及业务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通过股份减持方式偿还大额债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虞仁荣、任志军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情况，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认定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1、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虞仁荣、任志军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情况，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2）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公司治理中所起的作用、参与情况

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虞仁荣和任志军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期间	主体	会议召开情况	表决情况	
			虞仁荣	任志军
2017.12-2020.11[注]	新恒汇有限	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期间	主体	会议召开情况	表决情况	
			虞仁荣	任志军
		共召开4次董事会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2020.11-至今	新恒汇	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共召开8次董事会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通过股份减持方式偿还大额债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

3、相关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之“5、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负债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负债的风险”中对任志军因存在减持股票需求可能对发行人二级市场股价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徐万辉

经办律师：_____
黄夏敏

经办律师：_____
陈慧

2023 年 3 月 27 日